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华兴证券多策略 FOF1 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目 录

内 容	页 码
审计报告	1-2
资产负债表	3
利润表	4
净资产变动表	5
财务报表附注	6-20

审计报告

众会字（2025）第 01334 号

华兴证券多策略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持有人：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华兴证券多策略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贵计划”）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计划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净资产变动情况。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计划，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人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计划管理人华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人负责评估贵计划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人计划清算贵计划、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人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计划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计划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人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五、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华兴证券多策略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表仅为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相关派出机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监管需要之目的而编制。因此，该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我们的报告仅用于供贵计划管理人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相关派出机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使用，而不应分发至除贵计划持有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相关派出机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外的其他机构或人员或为其使用。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陆友毅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福启



中国，上海

2025 年 3 月 24 日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兴证券多策略FOF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币资金	七、1	333,355.43	3,342,383.30	负债：			
结算备付金				短期借款			
存出保证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清算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利息				应付管理人报酬	七、3	75,997.52	142,405.25
应收股利				应付托管费	七、4	1,519.98	2,848.11
应收申购款				应付销售服务费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投资顾问费			
发放贷款和垫款				应交税费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30,350,869.04	47,881,623.95	应付清算款			
债权投资				应付赎回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利息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应付利润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负债			
其他资产				负债合计		77,517.50	145,253.36
				净资产：			
				实收资金	七、5	22,922,172.25	41,379,389.19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七、6	7,684,534.72	9,699,364.70
				净资产合计		30,606,706.97	51,078,753.89
资产总计：		30,684,224.47	51,224,007.25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30,684,224.47	51,224,007.25

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资产管理会计工作负责人：

资产管理会计机构负责人：

乌钢

闫丹丹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兴证券多策略FOF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实收资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实收资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1,379,389.19		9,699,364.70	51,078,753.89	85,350,253.09		15,171,404.09	100,521,657.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1,379,389.19		9,699,364.70	51,078,753.89	85,350,253.09		15,171,404.09	100,521,657.18
三、本年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8,457,216.94		-2,014,829.98	-20,472,046.92	-43,970,863.90		-5,472,039.39	-49,442,903.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2,522,350.02	2,522,350.02	-		3,544,236.26	3,544,236.26
（二）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18,457,216.94		-4,537,180.00	-22,994,396.94	-43,970,863.90		-9,016,275.65	-52,987,139.55
其中：1、产品中购				-	17,378,954.96		3,321,045.04	20,700,000.00
2、产品赎回	-18,457,216.94		-4,537,180.00	-22,994,396.94	-61,349,818.86		-12,337,320.69	-73,687,139.55
（三）利润分配	-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922,172.25	-	7,684,534.72	30,606,706.97	41,379,389.19	-	9,699,364.70	51,078,753.89

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资产管理会计工作负责人：

资产管理会计机构负责人：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华兴证券多策略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或“计划”）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产品编码为 SJV256 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确认函。本计划由华兴证券有限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资产托管人（以下简称“托管人”）。

本计划属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 10 年。存续期届满前，本计划可展期。出现《华兴证券多策略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时，本计划终止并进行清算。

本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

1.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其他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包括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及基金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管计划、期货资管计划、集合信托计划、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等）；

2. 固定收益类资产：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企业债（含非公开发行），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沪深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ABS）优先级（穿透至底层资产不得为产品），资产支持票据（ABN），可转债，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债券正回购，债券逆回购；

3.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本计划投资比例为：

1. 本计划投资于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的比例不低于本计划资产总值的 80%；

2. 固定收益类资产占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为：0-80%；

3. 权益类资产占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为：0-80%；

4. 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不高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80%，且衍生品账户权益不高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20%。

本计划财务报告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经管理人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计划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 持续经营

本计划管理人对本计划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计划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计划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会计期间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计划核算以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3. 记账基础

本计划管理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委托人的相关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单独建账、独立核算。

4. 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计划于成为金融工具《华兴证券多策略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华兴证券多策略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计划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①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②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计划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计划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华兴证券多策略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计划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计划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计划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华兴证券多策略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华兴证券多策略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条款规定, 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 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均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计划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华兴证券多策略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华兴证券多策略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条款规定, 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 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 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 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 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计划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等。对于此类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计划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 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计划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计划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 (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 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 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计划以净额结算, 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计划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华兴证券多策略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等, 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 是指本计划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华兴证券多策略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应收的所有《华兴证券多策略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 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计划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包括前瞻性信息, 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 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 本计划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计划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 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 本计划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 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 本计划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 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 本计划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 下同)。

第二阶段: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 本计划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 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 本计划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计划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 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计划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本计划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 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 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本计划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 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华兴证券多策略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 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华兴证券多策略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 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 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计划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华兴证券多策略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

收款项, 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 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计划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 本计划作出会计政策选择, 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 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6) 金融资产转移

本计划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计划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 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 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 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 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5. 金融资产的估值原则

(1) 估值目的

客观、准确地反映本计划资产的价值。经本计划资产估值后确定的本计划资产每计划份额净值, 是计算参与和退出本计划的基础。

(2) 估值时间

估值日指本计划成立后的每个工作日, 管理人与托管人在每个估值日对本计划资产进行估值处理并核对。

(3) 估值对象

本计划所拥有的各种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计划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

(4) 估值方法

1) 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 每日按照约定利率计提收益, 在利息到账日以实收利息入账, 并冲减已计提部分。

2) 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

上市流通的基金以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基金收盘价估值, 该日无交易的, 以最近一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

场外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场外购买的上市型开放式基金 LOF)以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单位净值估值, 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单位净值未披露的, 以前最近一个交易日基金单位净值估值。如遇到基金拆分、到期、转型及封转开等情况, 管理人应与托管人共同协商确定估值办法, 无法达成一致的, 以管理人意见为准。

货币基金以成本估值, 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计提红利。

3) 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

同一固定收益品种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 按该固定收益品种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首次发行未上市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前提下, 按成本估值。

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固定收益品种, 采用中证指数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未提供估值净价的,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 按成本进行估值。

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 采用每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 以估值日估值全价减去估值全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估值日无交易的, 以最近一交易日的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

对于银行间市场上的固定收益品种, 采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未提供估值净价的,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 按成本进行估值。

4) 回购的估值方法

回购交易以成本列示, 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5) 同业存单的估值方法

同业存单按估值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估值净价估值, 未提供估值价格的, 按成本估值。

6) 其他金融产品

①如管理人在标的产品权益确认日取得并向托管人提供了标的产品权益确认原始凭证的, 则以权益确认原始凭证为依据入账; 如管理人无法在权益确认日取得并向托管人提供标的产品的权益确认原始凭证的, 则在管理人取得并向托管人提供标的产品权益确认原始凭证的提供日当天进行入账, 且不对历史账务进行追溯调整;

②所投资标的产品的《华兴证券多策略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了业绩报酬计提条款的, 其份额净值扣除截止到该标的产品估值日的预计内含的份额业绩报酬的数据, 称为该标的产品的“虚拟份额净值”

如标的产品有虚拟份额净值的, 以估值日前一工作日该标的产品的虚拟份额净值估值; 如果管理人没有取得并向托管人提供估值日前一工作日该标的产品的虚拟份额净值, 则按照管理人取得并向托管人提供的最近一次标的产品的虚拟份额净值估值;

如管理人无法取得并向托管人提供标的产品的虚拟份额净值, 则以估值日前一工作日该标的产品份额净值估值; 如果管理人没有取得并向托管人提供估值日前一工作日该标的产品份额净值, 则按照管理人取得并向托管人提供的最近一次产品份额净值估值; 如管理人无法取得并向托管人提供产品份额净值则按取得成本估值。

虚拟份额净值以及份额净值均以该标的产品的管理人或经该管理人授权的机构提供的数据为准, 且虚拟份额净值以及份额净值均应为经标的产品托管人复核确认后的有效数据。

③如果标的产品有万份收益, 按估值日前一工作日该标的产品的万份收益计提红利, 如管理人无法取得并向托管人提供产品万份收益则不计提红利。

④如不属于上述情况的, 则管理人应向托管人提供标的产品的估值方法和估值数据, 并确保提供数据的真实、完整且不得篡改, 托管人按管理人提供的数据进行估值。

7) 估值技术是指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的, 被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 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确定公允价值的方法。

8) 如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估值违反《华兴证券多策略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资产委托人利益时, 应立即

通知对方, 共同查明原因, 双方协商解决。

6. 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 (1) 利息收入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
- (2) 投资收益/(损失)系本计划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满足终止确认条件时, 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入账: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计划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 (4)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 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7.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交易成本

本计划在发生投资交易时按规定比例支付的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结算费、印花税、佣金、交易手续费等, 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2) 托管费

按前一日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0.02%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为:

$$H=E \times 0.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本计划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本计划资产净值。

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 逐日累计, 每季度支付一次, 当季托管费的支付, 由管理人于次季度首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发送托管费划款指令, 托管人复核后按照指令从本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

(3) 管理费

1) 固定管理费的计算和提取

固定管理费按前一日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1%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为:

$$H=E \times 1\%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本计划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

E 为前一日本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人的固定管理费每日计算, 逐日累计, 每季度支付一次, 当季固定管理费的支付, 由管理人于次季度首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发送固定管理费划款指令, 托管人复核后按照指令从本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低固定管理费率和支付频率, 并及时向委托人披露。

2) 业绩报酬的计算和提取

①业绩报酬的计提原则:

按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期间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 在本计划分红权益登记日、委托人退出日或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

本计划分红权益登记日提取业绩报酬的, 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且不超过分红资金。在委托人退出或本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 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扣除。

在委托人退出或计划终止时, 业绩报酬按委托人退出份额或计划终止时持有份额计算。如退出份额为一笔参与份额的一部分, 则将该退出份额单独核算业绩报酬, 而该笔参与的剩余部分不受影响。

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次, 但因委托人退出资产管理计划, 按照资产管理《华兴证券多策略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 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②业绩报酬计提方法、计提比例和计提频率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本计划分红权益登记日、委托人退出日或计划终止日。业绩报酬的计提, 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以下简称“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 如委托人该笔份额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 推广期参与的, 以本计划成立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 存续期内参与的, 以参与当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 下同)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期间为基准。委托人退出时, 按照“先进先出”法, 分别计算每一笔参与份额应收的管理人业绩报酬。

期间年化收益率计算:

期间年化收益率 $R = [(P1 - P0) / P0x] \times (365 \div T)$

P1=委托人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份额累计净值

P0=委托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份额累计净值

P0x =委托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份额净值

T=委托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天数

管理人以超额比例的方式提取业绩报酬:

管理人根据期间年化收益率对收益率超过 0%以上部分(不含)按照 10%的比例收取管理人业绩报酬。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期间年化收益率	收取比例	管理人业绩报酬计算公式
$R \leq 0\%$	0	$E = 0$
$0\% < R$	10%	$E = N \times P0x \times R \times 10\% \times (T \div 365)$

E=该笔参与对应的管理人业绩报酬

N=委托人该笔参与在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份额数

③将所有参与笔数的管理人业绩报酬加总, 得到总的管理人业绩报酬(ΣE)。

$\Sigma E = E1 + E2 + E3 + \dots + En$

其中的 n 为所对应的参与笔数。

④管理人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

(4) 与本计划相关的会计师费

本计划在存续期间发生的审计费用, 由本计划承担。

(5) 其他事项

与本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包括: 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与计划相关的资产评估师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本计划终止清算费用及其他费用。

与本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 如果金额较小, 不影响计划份额净值的, 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 可以一次计入计划费用; 如果金额较大, 影响计划份额净值的, 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 应该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本计划成立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 and 信息披露费等费用, 登记结算费, 以及存续期发生的与推广有关的费用, 不从计划资产中列支。

《华兴证券多策略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约定的收费账户信息若发生变更的, 新的收费账户信息 (托管费收费账户除外) 由管理人以书面形式告知托管人, 新的托管费收费账户信息由托管人以书面形式告知管理人。

本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各方一致同意, 本计划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增值税等应税行为, 如需按照相关规定或税务机关的要求计算和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等税费, 并由管理人履行相应纳税义务的, 应由本计划资产承担上述相关税费, 管理人有权从本计划资产中提取与应缴纳税费等额的款项, 具体提取时间及提取金额由管理人根据相关税费征缴情况确定并向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 托管人复核后按照管理人划款指令从本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委托人进一步同意, 管理人在向委托人交付相关收益或资产后, 税务机关要求管理人就已交付收益或资产缴纳上述相关税费, 或者在本计划清算后, 管理人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上述相关税费的, 委托人应按照管理人要求进行补缴。

各方一致同意, 增值税相关法律法规、税收政策等如发生变化, 管理人有权决定按新的规定执行。

(6) 不列入本计划费用的项目

本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推广有关的费用, 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计划资产的损失, 以及处理与本计划资产运作无关事项或不合理事项所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本计划的费用。

8. 收益分配

(1) 本计划收益分配方案依据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华兴证券多策略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执行。

本计划收益由债券利息、基金红利、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合法收入构成。

本计划可供分配利润为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2) 收益分配原则

- 1) 每一种类的计划份额的每一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 本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本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3) 当期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 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 4) 在符合《华兴证券多策略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分红条件和收益分配原则的前提下, 本计划可以进行收益分配, 分配频率不高于六个月一次, 收益分配的相关事宜由管理人决定并以管理人信息披露为准。

5) 本计划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 (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至日) 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6)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允许的范围内, 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 可以对上述收益分配条件和时间进行调整, 并在管理人网站上信息披露。

(3) 本计划的收益分配方式

1) 本计划默认分红方式为红利再投资, 委托人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委托人同意遵守登记结算机构的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现有规则、对现有规则的修订、以及以后新制订的规则)。管理人分红时以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

2) 委托人选择采取默认红利再投资形式的, 分红资金按分红除权日的本计划每计划份额净值(免收参与费用)转成计划份额。本计划份额计算要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本计划资产的损益。

(4)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通知

1) 计划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计划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2) 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订, 由托管人复核, 由管理人通知委托人。托管人仅核实收益分配总额, 不负责核实分配给每个委托人的明细金额。

(5) 收益分配的执行方式

收益分配方案确定后, 管理人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进行收益分配, 托管人依据收益分配方案配合执行管理人收益分配划款指令。

计划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当委托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 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 注册登记机构可将计划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计划份额。

9. 实收资金

实收资金为对外发行的计划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资金份额变动分别于本计划申购确认日及计划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计划转换所引起的转入计划的实收资金增加和转出计划的实收资金减少。

本计划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均为 1 元。

五、税项

1. 增值税及附加税金

本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 暂适用简易计税办法, 按照 3% 的征收率计算增值税。此外, 应按照增值税的 7% 计算城市建设维护税, 按增值税的 3% 计算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附加应按照本计划管理人所在地税务机关规定的比例计算。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计划与本计划管理人的协议约定, 前述税项由本计划财产予以承担, 由资产管理人履行纳税义务。

2. 所得税

本计划非所得税纳税主体。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从资产管理计划中获得的各项收益, 由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 自行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

六、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 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计划无会计政策的变更

2. 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计划无会计估计的变更

3.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内本计划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说明：期初指 2024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3 年度，本期指 2024 年度。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333,282.10	3,342,103.90
应计利息	73.33	279.40
合计	333,355.43	3,342,383.30

说明：期末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款项 0 元。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分类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账面价值	初始成本	账面价值	初始成本	账面价值	初始成本
理财产品投资	28,833,931.43	23,593,440.86	-	-	28,833,931.43	23,593,440.86
基金投资	1,516,937.61	1,516,937.61			1,516,937.61	1,516,937.61
合计	30,350,869.04	25,110,378.47	-	-	30,350,869.04	25,110,378.47

项目	期初余额					
	分类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账面价值	初始成本	账面价值	初始成本	账面价值	初始成本
理财产品投资	47,881,623.95	37,754,531.18	-	-	47,881,623.95	37,754,531.18
合计	47,881,623.95	37,754,531.18	-	-	47,881,623.95	37,754,531.18

3. 应付管理人报酬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管理人报酬	75,997.52	142,405.25
合计	75,997.52	142,405.25

4. 应付托管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托管费	1,519.98	2,848.11
合计	1,519.98	2,848.11

5. 实收资金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申购	本期赎回	期末余额
实收资金	41,379,389.19	-	18,457,216.94	22,922,172.25
合计	41,379,389.19	-	18,457,216.94	22,922,172.25

6.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期初余额	9,699,364.70	15,171,404.09
本期净利润转入	2,522,350.02	3,544,236.26
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列示）	-4,537,180.00	-9,016,275.65
其中：产品申购款	-	3,321,045.04
产品赎回款	-4,537,180.00	-12,337,320.69
分配	-	-
期末余额	7,684,534.72	9,699,364.70

7. 利息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款利息收入	5,872.51	17,202.38
合计	5,872.51	17,202.38

8.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金融工具期间取得的收益	7,996,977.31	4,078,276.40
其中: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7,996,977.31	4,078,276.40
持有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	282,723.04	296,141.19
其中: 基金红利收入	20,951.20	-
理财产品红利收入	261,771.84	296,141.19
交易费用	-326,452.47	-780,250.17
合计	7,953,247.88	3,594,167.42

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886,602.20	1,112,499.87
合计	-4,886,602.20	1,112,499.87

10. 管理人报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费	358,159.62	814,164.35
业绩报酬	176,978.37	340,771.74
合计	535,137.99	1,154,936.09

11. 托管费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托管费	7,163.18	16,283.32
合计	7,163.18	16,283.32

12. 其他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审计费用	7,500.00	8,200.00
汇划手续费	367.00	214.00
合计	7,867.00	8,414.00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公司名称	与本计划的关系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本计划的管理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计划的托管人

2. 关联方往来和交易

(1) 管理费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管理费	358,159.62	814,164.35

(2) 托管费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费	7,163.18	16,283.32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管理人报酬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75,997.52	142,405.25
应付托管费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19.98	2,848.11

(4)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本期利息收入	期初余额	上期利息收入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3,282.10	5,872.51	3,342,103.90	17,202.38

(5) 业绩报酬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业绩报酬	176,978.37	340,771.74

(6) 关联方投资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期末份额	期初份额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管理人持有的计划份额	3,438,325.84	6,206,908.38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 本计划无需披露的承诺及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 本计划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 本计划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